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